

2018 年度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人民法院是基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春县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以及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裁决等依法执行。

（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抓好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五）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六）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

（七）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人民法院包括 12 个内设职

能庭室、1个直属机构、2个保留机构及5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春县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106	9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永春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立足永春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着力为永春跨越赶超和绿色崛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社会各界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诚担当、认真履职、公正司法。全年受理案件9611件，办结案件8819件，结案率91.8%。

（一）担当立院，保障发展精准有为。

围绕县委部署的中心工作，找准定位，主动作为，有力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为民建院，司法需求积极回应。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满足群众多元需

求，审结刑事案件 309 件 402 人，化解民事纠纷 4692 件、标的额 4 亿元。一审服判息诉率 93.5%。

（三）拼搏兴院，攻坚克难成效显著。

坚决落实中央决策和最高法院部署，迎星辰、顶烈日，全院聚力，决胜执行攻坚，执结案件 3535 件，到位标的额 5.5 亿元、同比增长 449.7%。

（四）规范护院，审判质效持续向好。

全面贯彻“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规范执法行为，深挖办案潜力，加强基础保障，审判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五）规矩治院，正风肃纪更加有力。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稳信念之舵，夯实用权之基，严守规矩之戒，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六）监督强院，支持助力不断增强。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沟通、增进理解、增加认同，推动工作开展。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68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51.8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88.67	本年支出合计	3215.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2.5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715.6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90.5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96.94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4.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85.9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427.0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80.4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58.9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6.61
		经营结余	
合计	5601.26	合计	5601.26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88.67	368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5.78	3105.78					
20405	法院	3105.78	3105.78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4.39	2664.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39	44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7	24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37	246.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	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47	205.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07	13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7	13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7	13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5	20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5	20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1	13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4	66.84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		13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2.4		132.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2.4		13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1.86	2104.87	546.99		
20405		法院	2651.86	2104.87	546.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4.87	2104.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4		302.04		
2040506		两庭建设	105.41		105.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54		13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8	15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28	159.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	3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1	122.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8	69.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28	69.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8	6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5	20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5	20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1	13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4	66.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8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8	8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74.99	2474.9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8	159.2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8	69.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45	202.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88.67	本年支出合计	2986.68	2986.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5.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17.1	1717.1	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5.12	基本支出结转	1380.49	1380.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36.61	336.61	100
总计	4803.79	总计	4803.79	4703.79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6.68	2457.28	529.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68		80.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6.26	2026.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47		293.47
2040506	两庭建设	15.71		15.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54		139.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	3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1	12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8	6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1	13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4	66.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98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40.9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57.28	2122.73	334.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08	2074.08	
30101	基本工资	375.55	375.55	
30102	津贴补贴	475.6	475.6	
30103	奖金	303.82	303.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41	122.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3	63.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9	3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81	162.8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87	53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55		334.55
30201	办公费	21.13		21.13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2		1.62
30206	电费	36.76		36.76
30207	邮电费	14.66		14.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		4.22
30211	差旅费	11.54		1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05		21.05
30214	租赁费	13.3		13.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5		3.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8.87		38.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41		22.4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7		34.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6		6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6		4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5	48.6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68	14.68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8	21.5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2	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34.55
(一) 支出合计	38.65	(一) 行政单位	334.55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5
3. 公务接待费	3.3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3.3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3. 机要通信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5. 执法执勤用车	1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8. 其他用车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4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1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春县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381.56	381.56	351.6		29.96		97.41	97.41	97.41			
货物	354.31	354.31	324.35		29.96		75.19	75.19	75.19			
工程												
服务	27.25	27.25	27.25				22.22	22.22	22.2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永春县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2.59 万元，本年收入 3688.67 万元，本年支出 3215.2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85.99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3688.6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475.82 万元，下降 11.4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88.6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3215.2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73.18 万元，增长 21.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35.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87.96 万元，公用支出 347.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679.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86.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54 万元，增长 24.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9 万元，下降 10.82%。主要原因是桃城人民法院庭建设工程尾款尚未结清。

(二) 行政运行 202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38 万元，增长 30.15%。主要原因是增加审判辅助人员，费用增加。

(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6 万元，增长 31.36%。主要原因是增加审判辅助人员，费用增加。

(四) 两庭建设 15.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 万元，下降 78.92%。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费用减少。

(五) 其他法院支出 139.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2 万元，下降 19.09%。主要原因是电子档案建设等部分装备经费尚未支出。

(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科目为新增科目。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7 万元，增长 31.85%。主要原因

是缴费基数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八）行政单位医疗 69.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1 万元，增长 43.5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九）住房公积金 135.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75 万元，增长 54.35%。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

（十）提租补贴 66.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 万元，增长 20.56%。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7.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2.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65万元，同比下降22.3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5.3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持平和下降21.56%，主要是：加强车辆管理，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3.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来我院调研考察以及开展审判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54批次、接待总人数415人次。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9.55%，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习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批示精

神。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对 2018 年 526.33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0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 2018 年 526.33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18 年无清单项目绩效自评事项。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80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526.33 万元，执行数为 36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018 年受理案件 9611 件，办结案件 8819 件。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比上年少结案 15123 件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得分	10	0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9%	99.99%	≥99%得分	10	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23%	≥97%得分	5	5
		生效裁判息诉率	≥96%	99.36%	≥96%得分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到位率 100% 得分	10	10
		资金使用率	≥90%	70.05%	≥90%得分	10	0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1500 元	418 元	≤1500 元 得分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基本完成得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基本完成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公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司法公信增强	基本完成得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较满意	基本完成得分	10	10
合计						100	8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89%，主要是：人员增多，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